

合同编号：_____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4-0021

项目名称：周村盛家金陵小城项目场地整治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强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强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村盛家金陵小城项目场地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村盛家金陵小城项目场地整治
2. 工程地点: 谷里街道周村盛家
3. 资金来源: 街道资金
4. 工程内容: 周村盛家金陵小城项目场地整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之日加上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18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36175.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运距:

运距暂定 30 公里,超出部分运距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足 30 公里按实际运距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家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68604651105159467450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箭塘社区

邮政编码：2111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86134998

传 真：025-861349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号：4301015509100387137